

# A80 Disclosure

# 信息披露

(上接A79版)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公司及客户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一方面,公司项目部的施工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另一方面,公司客户受延期复工的影响,对工程项目的审计、结算及验收等工作也相应延后。上述因素预计对公司2020年收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基于上述影响,根据公司目前的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公司2020年全年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9月情况     |                 |         | 2020年全年预计情况 |               |         |
|------------------|-----------------|-----------------|---------|-------------|---------------|---------|
|                  |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0年1-9月(已经审阅) | 变动幅度    | 2019年全年     | 2020年全年(盈利预测) | 预计变动幅度  |
| 营业收入             | 98,342.49       | 97,599.32       | -0.76%  | 148,894.92  | 143,954.74    | -3.32%  |
| 扣非前净利润           | 9,583.14        | 7,481.91        | -21.93% | 14,148.85   | 11,065.15     | -21.79% |
| 扣非后净利润           | 8,822.43        | 7,055.16        | -20.03% | 13,374.48   | 10,659.50     | -20.30% |
| 扣非前净利润(剔除九龙房产影响) | 6,788.70        | 7,481.91        | 10.21%  | 11,354.41   | 11,065.15     | -2.55%  |
| 扣非后净利润(剔除九龙房产影响) | 6,027.99        | 7,055.16        | 17.04%  | 10,584.04   | 10,659.50     | 0.75%   |

注:2019年1月公司收回了九龙房产涉诉案的回款。因该项目诉讼前账龄已超过5年,已按照账龄法计提了100%的坏账准备。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款项3,601.62万元(含工程款2,794.44万元,利息807.17万元),其中2,794.44万元冲回坏账准备。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预计疫情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营业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17年-2019年,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平均值为21.72%,相对较低。因此,疫情发生在2020年一季度,对公司生产经营淡季。虽然疫情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和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预计2020年全年公司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能够保持稳中有降,预计对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

(二)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客户及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但基建相关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作为建筑行业的细分子行业,预计疫情对公司所处园林绿化工程行业的影响有限。

(三)由于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产生严重影响,疫情仅导致部分施工项目工程进度延后,但未出现项目订单取消情况。对于一季度工程进度延缓的项目,公司已通过后期积极赶工,力争项目未来按期竣工交付。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预计疫情对公司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建设、花卉种植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园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修复工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2020年6月30日,审计截止至今,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模式、工程项目中标情况、项目进展、核心人员、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较大不利变化。

(二)2020年1-9月经营业绩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阅字[2020]第17596号)。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0年1-9月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1-9月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97,599.32 | 98,342.49 | -0.76%  |
| 扣非前净利润           | 7,481.91  | 9,583.14  | -21.93% |
| 扣非后净利润           | 7,055.16  | 8,822.43  | -20.03% |
| 扣非前净利润(剔除九龙房产影响) | 7,481.91  | 6,788.70  | 10.21%  |
| 扣非后净利润(剔除九龙房产影响) | 7,055.16  | 6,027.99  | 17.04%  |

注1:2019年1月1-9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阅,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注2:上述2020年1-9月公司收回了九龙房产涉诉案的回款。因该项目诉讼前账龄已超过5年,已按照账龄法计提了100%的坏账准备。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款项3,601.62万元(含工程款2,794.44万元,利息807.17万元),其中2,794.44万元冲回坏账准备。

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工程进度略有延后;扣非前、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1-9月公司收回了九龙房产涉诉案回款所致。因该项目诉讼前账龄已超过5年,已按照账龄法计提了100%的坏账准备。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款项3,601.62万元(含工程款2,794.44万元,利息807.17万元),其中2,794.44万元冲回坏账准备。剔除上述九龙房产事项的影响后,2020年1-9月扣非前、后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均有所上升。

关于上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向“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意向”

(三)2020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为了有助于投资者对公司及投资于公司的股票作出合理判断,公司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并经立信所审核,出具了信会师审字[2020]第15701号《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公司预计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3,954.74万元,同比下降3.32%;预计2020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911,065.15万元,同比下降21.79%;预计2020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659.50万元,同比下降20.30%。业绩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及2019年九龙房产坏账准备冲回影响,剔除九龙房产影响后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上升0.75%。

上述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须谨慎使用。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数量          | 4,039.935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
| 每股发行价         | 通过向网下询价对象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前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公司净利润/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公司净利润/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7.73元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
| 发行前市盈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后市盈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和网上向公众及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网络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总额        | 【】亿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亿元                                                                                                                                      |
|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增值税) | 保荐费2,830,188.68元,承销费49,056,603.77元,审计及验资费11,462,264.15元,律师费7,075,471.76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905,660.38元,发行手续费253,525.86元,发行费用合计为75,583,714.54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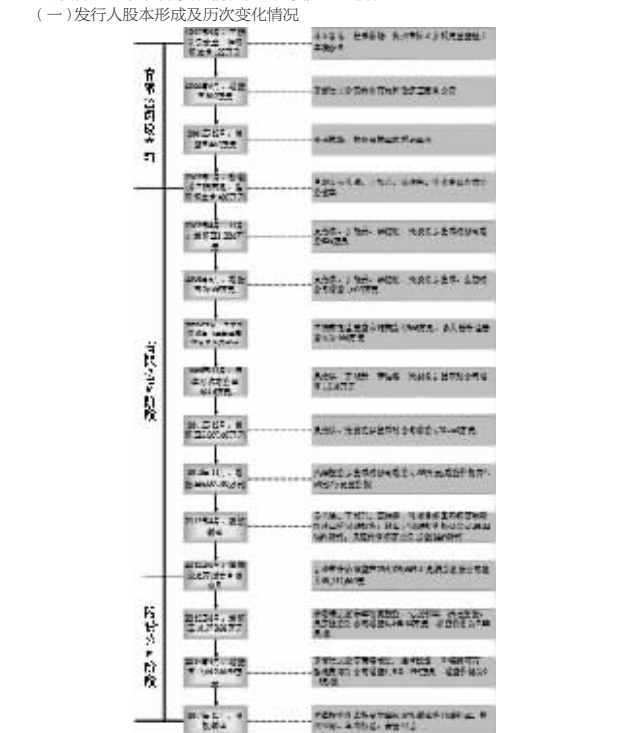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杭州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Landscaping Co., Ltd.  
注册资本:12,092.8056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8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3年6月17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020323  
传真号码:0571-86097350  
互联网地址:http://www.hzyllh.com  
电子信箱:web@hzyllh.com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本公司由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是由园融集团、风舞投资以其拥有的经立信审计的园林有限的净资产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9,326.26万元,并于2013年6月17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前身园林有限的历史沿革

1.1992年9月,园林公司设立  
发行人前身园林有限系由园林公司改制而来,园林公司由林业总站、长兴林场、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设立。  
1992年8月7日,林业总站出具杭林字(92)第03号《关于要求成立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报告》,向杭州市水利局申请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并编制了《联合创办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可行性报告》。

1992年8月14日,林业总站和长兴林场签署《关于共同创办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协议》,约定企业名称为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性质为全民企业,实行独立核算,投资额为152万元。1992年8月26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下发杭林水(92)第100号《关于同意成立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林业总站和长兴林场联合创办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性质为全民企业单位,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自收自支。

1992年9月24日,杭州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杭审事(92)字第13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92年9月24日,园林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152万元,其中林业总站以现金投入50万元,长兴林场以实物(花卉苗木)投入90万元。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以固定资产(工具车)投入12万元。

1992年9月28日,园林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14306516-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园林公司设立时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采荷路(市林业水利局内),法定代表人为金保华,经济性质为全民与全民联营,注册资本为152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园林绿化工程、种苗木、兼营室内外装潢、设计。

园林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长兴林场     | 90.00    | 59.21   |
| 2  | 林业总站     | 50.00    | 32.89   |
| 3  |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 12.00    | 7.90    |
|    | 合计       | 152.00   | 100.00  |

注:林业总站是经杭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杭编(1992)133号《关于同意单独设立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的批复》批准同意设立的事业单位,属于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林业总站实行企业化管理,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投入。

2.1999年9月,园林公司增资

1999年8月3日,园林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吸纳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投资35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502万元,同意变更经济性质为联营性质。  
1999年8月11日,园林公司相关股东与园林公司达成《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协议》,同意杭州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投资350万元,同意修改园林公司章程。

1999年8月18日,杭州西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西会验字(1999)第1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8月17日,园林公司实收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货币资金350万元。

1999年8月30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对该次增资事项出具同意意见。

1999年9月1日,园林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 350.00   | 69.72   |
| 2  | 长兴林场         | 90.00    | 17.93   |
| 3  | 林业总站         | 50.00    | 9.96    |
| 4  |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 12.00    | 2.39    |
|    | 合计           | 502.00   | 100.00  |

3.2001年12月,园林公司减资

2001年11月5日,园林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并经园林公司主管部门杭州市水利水利局批准,同意长兴林场和杭州市林业水利局退出股份,注册资本减少至400万元。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作为股东与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2001年12月31日,园林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减资事项完成后,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 350.00   | 87.50   |
| 2  | 林业总站         | 50.00    | 12.50   |
|    | 合计           | 400.00   | 100.00  |

4.2002年12月,园林公司改制

(1)园林公司改制具体情况

①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2001)14号《关于市属事业单位改制若干政策的规定》“凡具有面向外服务能力的市属事业单位,都要根据创造条件逐步改制为企业,其中属生产经营型、社会中介服务型、以及事业单位附属的‘三产’单位,都要改制为企业,并在2002年底前基本完成改制任务”的精神,2002年3月21日,林业总站以杭林总(2002)3号《关于要求改制的报告》,向杭州市林业水利局申请改制,并制定了《杭州园林绿化综合服务总站改制方案》,确定林业总站及附属园林公司整体改制。

②因园林公司自行改制,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于2002年4月退出在园林公司的股份350万元,园林公司成为林业总站的全资公司。

③2002年5月30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杭林水(2002)174号《关于同意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服务站改制的批复》同意林业总站进行整体改制。  
④2002年7月20日,浙江中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岳评报字(2002)第041号《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服务站资产评估报告》,“以2002年5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林业总站总资产2,242,065.13元,总负债826,369.70元,净资产1,415,705.43元”;出具中岳评报字(2002)第040号《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2002年5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园林公司总资产11,163,468.27元,总负债11,127,826.74元,净资产35,631.53元”。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杭州市林业水利局确认并报杭州市财政局备案。

⑤2002年12月12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财政局下发杭林水(2002)176号、杭财经国资(2002)1760号、杭体改(2002)149号《关于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改制方案》,原则同意上报的改制方案,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A.经浙江中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向杭州市财政局备案,林业总站及所属园林公司总资产13,405,523.40元,总负债11,964,186.44元,净资产1,451,336.96元。  
B.按政策规定,同意置留下列资产:“a.置留提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基本养老金保险费和基本医疗费79,629.74元;b.置留退休人员医疗费80,000元;c.置留职工安置补偿费49,450元;d.置留提前退休职工活动经费6,090元;e.两名企业身份职工提前退休职工安置置换费30,000元;f.提前退休基准日至工商注册登记日的亏损488,147.26元。”经上述处置,置留资产1,451,336.96元,该国有净资产为零。  
C.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杭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元,股本结构为原林业总站2名职工以自然人持股240万元,同时吸收2名社会自然人持股16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投入。

D.评估基准日至改制之日的资产增减变化,按杭财企(2002)字828号、杭国资(2002)44号文件办理。  
(2)杭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017年4月24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杭政[2017]2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杭州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请示》,确认如下:

“D.园林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过程真实、有效,资产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及相关各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林业总站及其下属园林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符合当时股权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职工安置妥善合理,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及职工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017年6月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新政办发[2017]5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请示》,经审核,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杭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5.2003年1月,园林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1月14日,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和张炎良四名自然人出资400万元设立园林有限,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出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园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光洪  | 230.00   | 57.50   |
| 2  | 丁旭升  | 80.00    | 20.00   |
| 3  | 陈伯翔  | 80.00    | 20.00   |
| 4  | 张炎良  | 10.00    | 2.50    |
|    | 合计   | 400.00   | 100.00  |

6.2003年4月,园林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年3月26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园林有限现金增资110万元,其中吴光洪认缴63.25万元新增出资额,丁旭升认缴22万元新增出资额,陈伯翔认缴22万元新增出资额,张炎良认缴2.75万元新增出资额,园林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至510万元。

此次增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18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年4月20日,园林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光洪  | 293.25   | 57.50   |
| 2  | 丁旭升  | 102.00   | 20.00   |
| 3  | 陈伯翔  | 102.00   | 20.00   |
| 4  | 张炎良  | 12.75    | 2.50    |
|    | 合计   | 510.00   | 100.00  |

此次增资系为了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且由原股东按比例增资,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此次增资股东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多年经营和家庭积累所得,张炎良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工资收入和家庭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7.2003年11月,园林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3年11月2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园林有限现金增资496万元,其中吴光洪认缴285.20万元新增出资额,丁旭升认缴90.20万元新增出资额,陈伯翔认缴90.20万元新增出资额,张炎良认缴12.40万元新增出资额,园林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至1,006万元。

此次增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771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3年11月12日,园林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光洪  | 578.45   | 57.50   |
| 2  | 丁旭升  | 201.20   | 20.00   |
| 3  | 陈伯翔  | 201.20   | 20.00   |
| 4  | 张炎良  | 25.15    | 2.50    |
|    | 合计   | 1,006.00 | 100.00  |

此次增资系为了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且由原股东按比例增资,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此次增资股东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多年经营和家庭积累所得,张炎良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工资收入和家庭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8.2006年6月,园林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6年6月13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吴光洪以实物资产认缴1,450万元新增出资额,丁旭升以货币认缴70.80万元新增出资额,陈伯翔以货币认缴70.80万元新增出资额,张炎良以货币认缴84.00万元新增出资额。

(1)吴光洪实物出资来源、权属及履行的程序  
吴光洪2006年6月用于出资的苗木资产系其个人分批自湖州周边等地购入,并栽种于其个人向桐庐县瑶琳镇人民政府租赁的380亩土地上,为某个个人所有,且自吴光洪上述苗木出资至今,未有任何第三人就其出资的苗木的所有权提出任何争议、异议,因此此产生纠纷的情形。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过程如下:1)2006年6月13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吴光洪以实物资产(苗木)增资1,450万元,丁旭升以货币出资70.80元,陈伯翔以货币出资70.80元,张炎良以货币出资84.00元;2)2006年6月12日,浙江中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6年5月25日为基准日,对吴光洪投入的位于桐庐县瑶琳镇旁山后380亩土地上的实物资产(苗木)进行评估,并出具浙中诚评报字(2006)第0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1,452.81万元。同日,园林有限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评估报告价值为1,450.7元,并共同签署《评估资产确认签字盖章表》作为评估报告进行复核;3)2006年6月16日,杭州中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中诚验字(2006)第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股东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0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1,450万元,货币出资150.7元;4)2006年6月16日,园林有限就此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实物出资已经依法召开股东会、办理了资产评估、权属转移、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且此次实物出资的金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6.64%,园林有限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此次实物出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此次实物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出资瑕疵

1苗木出资真实有效

吴光洪以其个人购买的苗木资产向园林有限进行增资时,对于用于增资的苗木资产进行了盘点、统计,且根据此次实物出资的评估机构浙江中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诚评报字(2006)第0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评估人员履行了现场勘察、核对,对苗木资产状况进行了查看、记录等评估程序,评估价格根据市场价值法确定;同时,此次用于增资的苗木种类、数量、价格经中介机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认可并确认。

2017年4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浙中诚评报字(2006)第0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联评咨字[2017]第533号《〈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复核项目复核报告》,该评估复核报告对原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明细表进行了核查,了解浙江中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时采用的基本评估思路和方法,根据所提供的原评估报告相关数据支持的资料、文件,此次复核人员进行了重新询价和测算,认为前次评估结果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资产价值和计价标准,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2019年9月24日,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出具《说明》,确认其对于浙中诚评报字(2006)第0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审核,其评估范围与委托资产一致,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其已签署《评估资产确认签字盖章表》的事实,对此次实物出资的评估金额、程序进行了书面确认,其对移交的苗木数量、价格无异议。

2苗木出资对股改净资产不存在影响

吴光洪用于出资的苗木资产,主要用于半山田园虎山公园景观工程等项目和直接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 应用领域   | 时间       | 结转成本金额(元)     |
|--------|----------|---------------|
| 工程项目领用 | 2010年9月  | 3,513,700.00  |
|        | 2010年10月 | 3,606,280.00  |
|        | 2010年11月 | 3,752,000.00  |
| 直接销售   | 2013年3月  | 3,656,100.00  |
| 合计     | -        | 14,528,080.00 |

其中,工程项目领用苗木的详细情况如下:

| 时间       | 工程                    | 领用金额(元)       | 小计(元)         |
|----------|-----------------------|---------------|---------------|
| 2010年9月  | 重庆五里店立交绿化工程           | 853,000.00    |               |
|          | “保利心语”一期及联排别墅南区园林绿化项目 | 844,000.00    |               |
|          | 舟山中转码头12栋工程           | 803,950.00    | 3,513,700.00  |
|          | 蚌埠宝龙广场工程              | 527,000.00    |               |
|          | 大榭滨海西路景观工程            | 485,750.00    |               |
| 2010年10月 | 中凯·东方红街公寓(住宅部分)绿化园林工程 | 803,280.00    |               |
|          | 芜湖商务文化中心中央公园一期工程      | 800,000.00    |               |
|          | 上塘河绿化2标段工程            | 800,000.00    | 3,606,280.00  |
|          | 马鞍山耀世台绿化工程            | 605,000.00    |               |
|          | 钱江新城波浪文化城项目           | 600,000.00    |               |
| 2010年11月 | 半山田园虎山公园景观工程          | 800,000.00    |               |
|          | 深圳水库工程                | 800,000.00    |               |
|          |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会议酒店景观及市政工程  | 800,000.00    | 3,752,000.00  |
|          | 宁波香格里拉国际广场室外环境工程      | 700,000.00    |               |
|          | 岱山新城绿化景观工程            | 650,000.00    |               |
|          | 合计                    | 10,871,980.00 | 10,871,980.00 |